

# 会计秘密准备金问题探讨

山东财政学院 王 娇

**【摘要】** 本文分析了我国秘密准备金的含义及其形成方式,并将《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旧会计准则中对秘密准备的规定同新会计准则进行了比较,剖析了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者对计提秘密准备金的态度,同时就我国秘密准备金存在的客观性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秘密准备金 秘密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我国的秘密准备金,我们比较熟悉的是企业以利润操纵为目的,通过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工资费用而过高估计负债形成的一类“秘密准备”。这类“秘密准备”的计提是《企业会计制度》所不允许的,笔者将其称为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另外,我国也存在以历史成本原则和价值估计为前提而形成的秘密准备金,笔者将其称为一般秘密准备金。

## 一、一般秘密准备金的形成方式

由于我国会计核算遵循的是历史成本原则,存在对资产及负债价值的估计,所以具备形成秘密准备金的前提条件。另外,我国民营企业 and 私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其倾向于选择比较稳健的会计政策,这也促使了我国企业形成秘密准备金。我国企业建立一般秘密准备金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低估资产价值。

(1)利用税法 and 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低估资产价值。首先,企业利用税法给予的优惠政策来低估资产价值。例如固定资产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这就会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与其实际损耗不一致,当折旧费用大于实际损耗时,会形成秘密准备金;在物价上涨期间,发出存货的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会使企业存货的价值低于其实际价值,也会促使企业形成秘密准备金。其次,企业还可以充分利用会计政策的规定低估资产价值。例如,按照200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只是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予以资

企业的经济状况。这就表明,任何企图以一套财务报表来涵盖所有的经济状况,其构想本身是有缺陷的。

消除因会计信息固有的局限性而产生的期望差距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努力。一方面,需要加强会计理论研究,打破陈腐观念。会计研究的出发点应建立在用户广泛的信息需求之上,以实证性研究为基础、规范性理论为演绎,开拓会计研究的新思路,逐渐消除和减少会计信息的局限性。另一方面,需要公众与会计界双方的沟通与理解,这对双方都有利。公众在利用会计信息时,要充分考虑其局限性,以更好地进行决策;

本化,由此就会低估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形成秘密准备金。另外,根据200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当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远远大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其实际价值就不能得到真实反映,从而导致换入资产价值被低估。

(2)不反映某些特定资产的价值。例如,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将其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虽然其价值不在账面上反映,但实际上该资产仍然存在。

(3)资产的价值增值。由于我国以历史成本对资产进行计量,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时,只对资产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对资产增值进行账务处理,所以资产价值的增值部分不能在账面上得到反映。这样,在资产价值上涨期间,就会由于资产价值被低估而形成企业的秘密准备金。

2. 高估负债价值。主要是指高估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的或有负债的价值,如产品质量保证金、诉讼赔偿费等。由于“预计负债”、“预提费用”、“应付福利费”以及“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都存在对负债价值的估计,因此,当负债的账面价值高于实际支付的履约金额时,就会高估负债价值,形成秘密准备金。

(1)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可以对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修理费等费用进行预提,并记入“预提费用”科目。由于这些预提费用的金额有的可以确定,有的需要估计,所以企业对需要估计的一些预提费用难免会高估,秘密准备金也就“自然”形成。

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和会计研究人员则应不断地降低会计信息的局限性。

##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刘峰.会计学导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
2. 胡春元.论会计期望差距.会计研究,1998;5
3. 吴联生.会计信息失真的“三分法”:理论框架与证据.会计研究,2003;1
4. A.C.利特尔顿著.林志军等译.会计理论结构.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2)有些预计负债的金额也需要人为估计,存在人为估计就难免会出现高估其价值的情况。所以,因诉讼赔偿费、担保支出、产品质量保证金等或有事项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价值被高估时,就会形成企业的秘密准备金。

(3)企业每月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职工福利费,用于职工医疗卫生费和生活困难补助等,由于应付福利费是对未来应付款项的一种准备,提取的福利费数额不一定等于实际发生的数额,所以当企业提取的福利费大于实际支付的福利费时,自然会形成一部分秘密准备金。

(4)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每年末需要对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是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在下一年度当其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并且未对多提的减值准备转回之前,就会由于计提了过多的减值准备而形成秘密准备金。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的一般秘密准备金,其存在是合法的,有些是在会计准则或《会计法》等会计规范的框架下,适当运用税法给予的优惠条件而“自然”形成的,有些则是在以目前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模式下“自然”形成的。

## 二、关于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企业会计制度》只是规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对“秘密准备”的含义、具体表现形式等却没有做出相应的解释和说明,这就给我们理解和把握这类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增加了难度。这里,笔者根据个人对“秘密准备”的理解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1. 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可以看出,计提“秘密准备”是属于制度所禁止的行为。就是说,“秘密准备”是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是对谨慎性原则的滥用。而上文提到的一般秘密准备金是合法的,是在会计准则或《会计法》等会计规范的框架下自然形成的,是谨慎性原则的体现,这是两者最主要的区别。

2. 企业提取的准备(金)不都是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只有那些违反了会计规范,纯粹以利润操纵为目的而提取的准备金才属于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而那些针对不确定性负债而提取的准备,属于法规允许而且企业也应该提取的准备金。虽然理论上两者的区别很明显,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判定提取的准备金是否以利润操纵为目的却是很难把握的。

3. 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的“释放”会增加所有者权益,而且在资产负债表上也没有单独的项目来反映它的存在,它与一般秘密准备金一样隐藏在各负债项目中。因此,从性质和特点上来讲,一般秘密准备金和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都属于秘密准备金的范畴。

4. 我国企业计提不合理的秘密准备金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对不符合条件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计提过多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等八

项。②滥用“应付工资”、“预提费用”等科目,计提超过会计规范允许范围内的“秘密准备”。

## 三、我国财政部对计提秘密准备金的态度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中对《企业会计制度》的前述规定进行了修改,“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新会计准则强调“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这显然是对“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一种弱化。另外,关于“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的规定被删除。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取消了发出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这使得在存货价格上涨期间,能更合理地反映存货的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相关规定,对于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在一定情况下予以资本化。与旧会计准则相比,新会计准则将无形资产的开发费用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减少了无形资产价值被低估的可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过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来合理反映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扩大到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以及投资性房产等。以上条款的改变都使企业的资产价值能得到更合理的反映,减少了资产被低估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企业秘密准备金形成的可能。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该规定使已经提取减值准备的这部分资产在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时,仍旧按账面价值计量,此时就会导致资产价值被低估,从而促使企业形成一部分秘密准备金。新会计准则还保留了《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择的规定(例如低值易耗品可以采用一次摊销法,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这些规定仍旧有利于企业建立秘密准备金。与旧会计准则相比,新的具体会计准则各项条款既有有利于企业形成秘密准备金的,也有对企业秘密准备金进行限制的。但是由于采用历史成本的核算原则和存在对价值的估计,企业存在秘密准备金是在所难免的。

综上所述,我国政策制定者对计提秘密准备金的态度不够明确,既没有大力提倡,也没有绝对禁止,可以说是采取了一种默许的态度。只是通过“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这样的“软约束”来规范企业的秘密准备金。另外,我们还应看到,秘密准备金的存在虽然可以保护债权人等投资者的权益,但是过分的谨慎将严重影响财务报表的正确表达与反映。所以,为了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更真实、公允的会计信息,应该加强对企业秘密准备金的披露。

## 主要参考文献

1. 任永平.德国秘密准备金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会计研究,2001;2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